3.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价格（40分）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40（小数点保留两位） |  |  |
| 2 | 技术参数（25分） | 技术参数响应：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响应，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：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5分；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 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（15分） | **项目实施方案：**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、培训及售后方案的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：方案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很强的得15分；方案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；方案合理性、科学性、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，其他不得分。 |  |  |
| 4 | 类似业绩（10分） | 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（含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）以来承担过类似供货业绩，每提供1个得2分，最多得10分。（提供完整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；合同未提供完整合同或者提供的合同不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，视为未提供不得分） |  |  |
| 5 | 专业资质（10分） | 资质：供应商应具备中国演出行业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得6分，没有不得分；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具有舞美资质二级、项目经理证书，每提供一人得2分，最多得4分。（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。 |  |  |

 合计100分